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厚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斌

訴訟代理人 古健琳律師

郭緯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8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6,373元。原告於115年3月23日以民事更正聲明暨陳報狀變更上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5,290,548元，及其中4,688,33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另622,215元自更正聲明暨陳報狀繕起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5,290,5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6,373元，尚應補繳7,1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另就追加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原告請求自更正聲明暨陳報狀繕起本送達翌日起算，並於書狀上註明「繕本已送達對造」，請一併陳報上揭書狀之送達回執，以利審酌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